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由于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朱启昕先生、张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和杨虓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